香港交易所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的最新資料

(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最後更新)

投資者常問問題

- I. 服務受干擾期間投資者可從哪裡查閱上市公司的資料
- 1. 除「披露易」網站外,會有哪些系統的運作可能會受阻?當那些系統的運作受阻時對投資者會有什麼影響?

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的系統包括i)文件呈交系統;ii)登載系統;及iii)「披露易」網站。上市公司可透過該等呈交及登載系統,呈交其必須向香港交易所呈報的文件,以供登載在「披露易」網站。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易」網站是上市公司發佈所有其必須向香港交易所呈報的文件之首個發放點。

- (a) 如「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投資者須透過兩個公告板或新公告板,查閱公司刊發公告的通知,以及透過公司網站查閱該等公告的全文;
- (b) 如登載系統的運作受阻,香港交易所將不能在「披露易」網站登載上市公司 呈交的文件。在服務受干擾後,投資者需要(i)透過公告板查閱登載文件的 通知,以及(ii)透過上市公司網站閱覽相關文件的全文。此外,「披露易」 網站將會繼續載有公司在服務受干擾前登載的文件;及
- (c) 如文件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上市公司將不能透過該系統呈交文件,以供登載在「披露易」網站。公司需以電郵方式向香港交易所呈交文件。「披露易」網站將會繼續運作,而投資者可透過該網站查閱公告的通知及公告的全文。不過,投資者應留意,由於有關正常呈交渠道受干擾,這可能會導致公告延遲呈交予本交易所及延遲登載公告的情況出現。該等遲延可能在個別情況會導致上市公司需要停牌。需要停牌的原因是:根據現行的停牌政策,如果一家公司有股價敏感資料,而公司又未能向市場公布有關資料,該公司的證券必須暫停交易,直至有關資料公布後才能復牌。

2. 如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的系統服務受干擾,我是否將可透過媒體查閱上市公司的公告?

如香港交易所的登載系統仍在運作,我們的「發行人資訊傳送專線系統」會繼續 將上市公司的文件資料發放至資訊供應商,讓它們可將此等資料進一步向市場發 放。我們知道若干資訊供應商營運網站,以免費或收費形式向投資者提供服務。 在這個情況下,市場可繼續同時透過該等渠道獲取上市公司的訊息。

上市公司亦可同時採用其他渠道發放訊息(如新聞稿及新聞發布會等)。

在任何情況下,當「披露易」網站的服務受干擾,我們認為根據規則披露的監管文件之發放起點理應如下:就公告全文而言,發放起點應是上市公司網站;而就登載公告的通知而言,發放起點應是公告板或新公告板。

3. 如「披露易」網站的服務受間歇干擾,投資者可從哪裡查閱公司的資料?

如服務受間歇干擾,投資者有可能可以連接「披露易」網站,但他們亦有機會不能連接該網站。投資者可於公告板查閱公司刊發公告的通知。若公告板的服務亦同時出現不穩定的情況,新公告板將會啟動並投入運作。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應留意我們發布的新聞稿。

4. 在服務受干擾期間,上市公司刊發公告的通知將會在何時登載於公告板?公司公告又會在何時登載於公司網站?

根據現時登載安排,「披露易」網站在非交易時段會開放以下三個登載時段,以供上市公司登載大部分公告:上午6時至上午8時30分、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1時一十,及下午4時1530分至晚上11時。除了很少數不屬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之外,公司公告一般不能在交易時段刊發。當上市公司的公告登載於「披露易」網站後,上市公司須在其自設網站刊發該等公告。

在服務受干擾期間,我們將會繼續維持以上登載時段的限制,即公司刊發公告的通知將會在上述登載時段登載公告板。除下述唯一例外情況外,我們亦將會同時要求上市公司在上述登載時段於其自設網站刊發相關公告,使投資者將會有最少30分鐘查閱公告內容。該唯一例外情況如下:若我們已發放有關上市公司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的通知,但公司未能在相關登載時段於其自設網站刊發該公告,公司須在下個交易時段停牌;當公司仍在停牌的時候,它可在交易時段刊發相關公告。

-

^{*&}lt;u>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改爲下午 12 時 30 分</u>

5. 公告板會載有哪些有關上市公司文件的資料?

現存公告板已可供投資者瀏覽。公告板跟「披露易」網站有所不同,它們並沒載有 上市公司的文件。它們只載列所有公司自上個營業日下午交易時段結束後登載供 發布的文件。以下是公告板載列公司刊發文件通知的樣本:



每份載列文件的資料均載有以下詳情:

- (a) 刊發日期及時間;
- (b) 股份代號;
- (c) 股份名稱;
- (d) 第一及第二標題類別(見《主板規則》附錄 24 及《創業板規則》附錄 17); 及
- (e) 文件標題。

6. 除上市公司資料外,公告板會載有哪些資料?

投資者可從公告板查閱以下資料:

- (a) 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通知;
- (b) 披露權益存檔;
- (c)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披露的資料;
- (d) 上市公司及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網頁之連結;及
- (e) 香港交易所在服務受干擾時發布的新聞稿。

7. 在服務受干擾期間,我可從哪裡查閱有關上市公司停牌及復牌的資料?

公告板(或新公告板)將會載列有關停牌及復牌的通知。

8. 我從哪裡以及在什麼時候可查閱上市公司就通過其業績所舉行的董事會之會議通知?

如上市公司預期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其業績,及/或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該公司必須在舉行該會議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刊發公告。投資者可在「披露易」網站(選擇標題「公告及通告――財務資料――董事會召開日期」)及公司網站查閱該等董事會會議通知。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u>www.hkex.com.hk</u>)、「披露易」網站(見「發行人相關資料/交易所報告/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公告板亦載列公司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II.「披露易」網站及公告板的服務受干擾時的交易安排
- 9. 如服務受干擾的情況是在交易時段發生,而公司在事發前已在「披露易」網站刊登股價敏感資料,該公司的證券是否需要暫停買賣?

不需要。這不會導致該公司證券在交易時段中段停牌。根據現時安排,公司在以下三個登載時段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上午6時至上午8時30分、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1時十,及下午4時1530分至晚上11時。上述登載時段是在交易時段以外,並於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結束,使投資者在進行交易前有時間去查閱及理解相關資料。如服務受干擾的情況是在交易時段發生,而公司在事發前已在「披露易」網站刊登股價敏感資料,該公司則不需停牌。這是因爲投資者在相關交易時段開始前已查閱有關公告,並在進行買賣交易時考慮到該等資料。

10. 「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時,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是否需要停牌?

不需要。如上市公司於其預計日期(即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或在下個營業日交易開始前)在其網站刊登業績公告,即使香港交易所未能適時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登載業績公告的通知,該上市公司都不需要停牌。投資者在事前應獲得相關預計業績公布日期的通知。

11. 在系統服務受干擾期間,如上市公司在交易時段開始前半小時或之前,在其網站登載股價敏感資料(業績除外),但香港交易所並未於公告板(或新公告板)刊登有關公告的通知,該公司的證券是否仍需要暫停交易?

需要。在服務受干擾期間,香港交易所希望維持證券買賣交易,並盡可能減少停 牌數目,但同時亦須依照公平發放上市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原則。我們認 爲,上市公司的公告得以公平發放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投資者透過公告板獲得 有關公告的通知; (ii)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的至少 30 分鐘前,公告已刊登在公 司網站。

12. 如「披露易」網站的服務受間歇干擾,公司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是否需要停牌?

如「披露易」網站及公告板都受間歇干擾,而香港交易所啟動應變安排,香港交易所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的新聞稿所述的交易安排亦將會同時適用。

13. 如新公告板啓動運作,香港交易所為何需要實施「停牌半日」的政策?

如「披露易」網站及兩個公告板的服務同時受干擾,在新公告板的網址廣泛發布前,市場事前並不知悉上市公司將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業績公告除外)。如在新公告板的網址尚未能廣泛發布之前,上市公司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業績公告除外),香港交易所或會對該等上市公司實施「停牌半日」的政策,以使投資者有充足時間去查閱新公告板的網址及閱覽有關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將會於下個交易時段開始前復牌。

當發生服務受干擾的情況,於下個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開始前大約 30 分鐘,香港交易所將會決定會否實施「停牌半日」的安排。該安排一般在以下情况不會實行:

- (a) 當符合以下兩個要求: (i) 香港交易所發布新聞稿後,新公告板的網址已被 媒體廣泛發布;及(ii)在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開始的至少 30 分鐘前, 投資者能查閱及理解上市公司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或
- (b) 在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開始的至少30分鐘前,「披露易」網站或其中 一公告板的服務完全恢復運作,令投資者在開市前有最少30分鐘去查閱上 市公司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

14. 如上市公司刊發公告,而公告內容並沒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但香港交易所未 能在登載時段結束前將公告通知上載公告板,該公司的證券是否需要暫停 買賣?

不需要。由於有關資料理應不會對該公司的證券交易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不需要停牌。